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因甲方并购越南松安风电项目，需要开展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与合并日收购对价分配评估，为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越南松安风力发电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越南松安风力发电股份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合并日收购对价分配评估（包括以国内评估准则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核对表），报告符合北京市国资委相关制度要求。

（3）负责沟通、解释、配合评估报告备案相关事宜；

（4）负责与香港审计师沟通、解释、配合相关评估报告事项。

3. 评估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02 月 28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

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3 套。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评估费用 27810.00 美元，费用为固定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

费、人员食宿费用、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出具资产评估调查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一次性以美元支付本项报告的费用。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同等效力凭证。

评估费用分两次支付，分别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 (单位：美元)
1	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3175.00
2	合并日收购对价分配评估	4635.00
	合 计	27810.00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71103 101 826 000 55621

4.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5) 当乙方按要求提供电子版评估报告或纸质版评估报告后，若甲方连续三个月无反馈，则应视同项目终止。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项目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具体如下：

- (1) 乙方已完成核查工作，甲方按本项费用总额的 60% 结算；
- (2) 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报告电子版）阶段，甲方按本项合同费用总额的 80% 结算；
- (3) 乙方已提交签字盖章版评估报告（报告纸质版）阶段，甲方按本项合同费用总额的 100% 结算。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八条 附则**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